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105 年 2 月 6 日南台灣 地震相關金融協助措施新聞稿

105.2.6

銀行公會李理事長紀珠表示，今日(105 年 2 月 6 日)凌晨南台灣發生強震，造成民眾傷亡，已指示銀行公會請各會員機構本於人道關懷精神，就相關金融服務提供協助措施，依序說明如下：

- 一、就自動化服務機器（ATM）、通匯、金融 EDI、金融 XML、網際網路、全國性繳費及行動銀行等服務之救助捐款交易，自本（105）年 2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免收跨行手續費。
- 二、民眾透過 ATM、網際網路、行動銀行及企業電子支付系統捐款至救助專戶，實務作業上因未經過人工作業，無法即時辨識帳戶，故銀行將先收取手續費，俟經確認屬救助專戶，將辦理客戶手續費退還入帳事宜。
- 三、有關信用卡持卡人若利用信用卡捐款，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自本（105）年 2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不收取商店手續費及回佣手續費（IRF）。

四、為協助地震受災戶災後重建，請各銀行主動協助提供受災戶低利融資及各項貸款服務，並將請各金融機構應就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所提供之災民貸款積極配合辦理，並簡化審查手續及貸款程序，以爭取救助時效，安定災民生活。

鑒於今日南台灣地震造成大樓及房屋倒塌之嚴重災情，李理事長紀珠表示，銀行公會將本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持續關懷此事並就金融方面提供必要協助，以幫助災民早日度過難關。